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构成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认为，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燃料公司”）签署了“煤炭购销框架协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该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全部12名非关联董事（包括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进行先生、胡绳木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就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属本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向 关联人购买煤炭	大唐燃料公司	4.6 亿元	1.6 亿元
合计	/	4.6 亿元	1.6 亿元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金额 (人民币)	2015 年实际发生金额 (人民币)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向 关联人购买煤炭	大唐燃料公司	3.53 亿元	1.6 亿元
合计	/	3.53 亿元	1.6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大唐燃料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6.44 亿元（“人民币”，下同）；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燃料的经营。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于本公告日，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约 34.77% 的已发行股本。大唐燃料公司为大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大唐燃料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故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与大唐燃料公司签署“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向关联人购买煤炭，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大唐燃料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对“煤炭购销框架协议”及其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协议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协议各方：大唐燃料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三）协议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协议标的：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同意于协议有效期内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煤炭。双方于协议有效期内不时就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之煤炭购买事项订立具体购买合同，该等具体合同必须受“煤炭购销框架协议”之条款所约束。

（五）交易价格：在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公平磋商确定。

（六）结算及付款：根据协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

（七）定价依据：“煤炭购销框架协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交易金额上限预计约为 3.53 亿元。该金额上限是经参考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预期 2016 年度向大唐燃料公司购买的煤炭量以及估计的煤炭价格而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交易可以发挥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在煤炭采购方面优势，保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煤炭供应，有利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发电企业煤种结构调整，控制经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